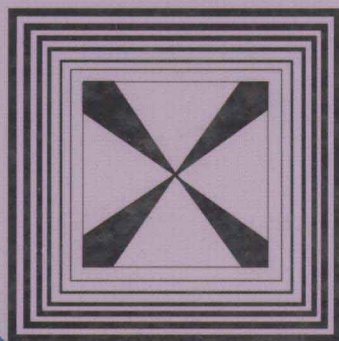


犯罪

心理分析测试与

侦查审讯技巧及

案例分析全书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犯罪心理分析测试与 侦查审讯技巧及案例分析全书

主 编：欧阳桂

(下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案时间长达几年，黄耀满又深谙交际，部分重大案件竟未被立案。“马仔”前门被抓马上从后门被保出。群众只好哑巴吃黄连，敢怒不敢言，甚至干脆不报案。在审讯前，预审小组根据原有材料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翻阅及研究，找出问题，订出取证及审讯计划。初期，预审小组所掌握的该团伙的犯罪事实证据充分的仅有几宗，在充分发动群众进行检举的同时，巧妙审讯每个犯罪嫌疑人，挖取最多的犯罪线索就理所当然地成为参审民警的首要任务。而要做好充分的审讯准备是不行的。

从审讯该团伙的第一个落网成员“狗少”黄展鹏开始，预审小组自始至终瞄准深追细挖，并为此做了充分的审讯准备。派出所在抓获黄展鹏时，仅掌握其参与斩伤陈加森的事实。但据陈加森及部分群众反映，黄展鹏只不过是吴国雄手下的“马仔”，吴还带着黄等人多次寻衅滋事、打架斩人。审讯小组在接手审讯黄展鹏后，集中研究了群众反映的情况及黄的抗审表现，认为黄每天跟着吴国雄出出入入，应该知道并参与过吴的大部分犯罪行为。针对黄年仅18岁，思想幼稚、侥幸心理重的特点，预审小组决定选他为该案的突破口，对他进行耐心细致、晓之以理的教育。在多次的说理政策教育下，经过一番交锋，黄不但讲清了斩伤陈加森是吴国雄组织他和姚月明、许伟球、麦冬财4人所为，还主动交代并检举了自己参与吴国雄勒索陈家思、陈家兴等犯罪线索3条，并提供吴国雄可能隐藏的几个地址。经过深入查证，吴国雄、许伟球、姚月明先后落网，3宗犯罪事实也一一得到证实。

二、扫清外围，层层推进。

由于该团伙成员大部分都是心狠手辣的“烂仔”，他们有些曾被公安机关送过劳教或判刑，部分则被治安拘留或罚款教育多次，具有一定的反侦查经验。尤其是主犯黄耀满及林海山，均被判过有期徒刑，吴国雄、林美乐、郭锦垣也都被治安拘留过，何况黄耀满披着“经理”、“能人”的外衣，也结识了不少社会名流及部分公安人员，抗审意志比较强，要突破他们，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办到。因此，实施欲破“曹公”，宜用“围”攻的策略，成为预审小组审讯工作的进攻方法。在该案的审理中，预审小组始终遵循先易后难、先外后里的围城打援法。在审讯每个犯罪嫌疑人时，都先采取试探方式，观察其认罪态度如何、侥幸心理轻重，在该团伙中的地位及其在每次作案中的作用，然后拣弱的突击，再由此及彼逐个攻破。只有把这些弱者先攻破，并收集到相应的证据后，才有更大把握攻破主犯，也才有更大信心戳穿他们的谎言，达到制服他们的目的。如犯罪嫌疑人姚月明，抓获时才15岁，还是个

正在就读初中的逃学学生，社会经验及阅历都较差，却多次跟随吴国雄前往打架斩人、讨“债”、放高利贷。预审员在观察到他不明是非、盲目跟从的特点后，立即组织强攻，三两招之后，姚就俯首交代了伙同吴国雄等人斩伤陈加森、砸伤林保均、殴打台湾人、勒索阮伟雄等违法犯罪事实 10 多起。在突破姚月明后，预审员又乘胜追击，连克二犯：许伟球、陈锦成。尔后兵临城下，施计攻破了较为顽固的林美乐、黄国枢等人。

通过清扫外围，预审小组不但掌握了该团伙的许多犯罪事实，而且掌握了大量犯罪线索，弄清了该团伙的性质及各主犯在犯罪中的地位，同时也发现了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一些矛盾，为攻破各主犯，消灭这一带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团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对症下药，击破帮凶。

由于各犯罪嫌疑人的年龄、资历及在团伙中的地位、作用不同，如果千篇一律地使用同一种策略必定要失败。预审小组在突破外围、审讯每个主犯之前，首先研究各人的犯罪情况，以务必突破、多掏线索为目的进行工作。如审讯犯罪嫌疑人郭锦垣时，鉴于郭是该团伙的一员主将，许多重大案件都是由其组织、指挥的，而其却因怕重判而投案，投案后又百般推卸罪责甚至拒不认罪的矛盾心理，预审小组决定采用步步进逼法，抓住他拒不承认的组织、动手持刀将张宏宾斩致重伤一案，当预审员把几份同疑犯的供词及辨认结果摆到郭面前时，郭哑口无言，供认了这宗犯罪事实。随后，预审小组又抓住其害怕重判之弱点，继续投以重磅炮弹，指出：单有投案却不肯讲清全部犯罪事实是构不成投案自首的，若真想从轻，首先必须如实交代全部罪行，但郭仍抗拒交代余罪。对郭的态度，预审员没有泄气，连续几天对他进行政策教育，并与他讲道理、摆事实、论危害谈前途，最后，郭供述了许多该组织的内幕及我们还未掌握的犯罪线索。

又如讯问吴国雄（花名大胆雄）：时，深知他是“义气仔”几年来一直为黄耀满出生入死，在审讯时又主动将黄的罪行包揽在自己身上，只要一追问黄的事，吴就一句“我不知道”，但我们却从同案人口中了解到一件小事：1994年初吴开黄的小汽车外出，不慎碰坏了黄的车，黄即嫌吴技术不好，很少再叫吴开车。预审员紧紧抓住这件小事大做文章，故意挑起他与黄的矛盾：黄早已看不起你，许多比你晚出道的都拥有了黄给的专车，而你跟了他整整6年，竟连开车资格都没有……。一向以斩人不眨眼著称的吴却经不住这一“刺激”。在经过几天的权衡得失后，吴终

于供认了他从1990年跟随黄以来所犯下的种种恶行及该团伙的组织活动情况。

再如“拉鸡”林美乐，每逢该团伙有重大行动他必参与，且经常是第一个斩人者，他还多次单独持刀拦路抢劫勒索，寻衅滋事斩人。但是我们根据他是家中最小的儿子，全家人都视他为掌上明珠的弱点，大打心理战，讲前途及举例教育，以亲情感动他，教育他回头是岸，争取从宽处理。素有“恶狼”之称的林美乐经不住这一击，连续哭了一个多小时，断断续续交代了他所犯的罪行及该团伙的活动规律。尔后几次审讯一直到法庭审理，林都逢审必哭，有时甚至不得不中断审讯，其外强中干的弱点暴露无遗，也说明了预审策略的正确性。

四、斗智斗勇，降伏匪首。

审破黄耀满是该案审理工作的最难点。黄于1980年从中山纪念中学高中毕业后开始涉足黑道，从事赌博、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1984年被判刑1年，1985年刑满释放后重操赌业，多次被公安机关抓获处理过。后来，他表面经营个体摩托车及中巴客运，暗里却以赌为业，到各赌场放高利贷。1993年开始经营典押行及开办个体公司。其以欺骗手段坐上“村长”交椅后，经常用公款请客和拉拢腐蚀部分基层干部，以“能人”面目出现在部分领导及本村群众面前。在1994年，他还被某些人当作入党对象加以发展。由于，“村长”、“能人”的幌子蒙住了一些人的眼睛，所以在这几年中，他所犯下的种种恶行，都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还年年被评为先进分子。在1995年底召开的火炬开发区综合治理会上，黄耀满还以先进村长身份在讲台上发表演讲。1996年5月至6月间，在部分“马仔”相继落网的情况下，黄耀满如惊弓之鸟，急忙通知并资助各得力“马仔”潜逃外省，自己也企图买个“护照”外逃。他的家庭电话、手提电话及传呼机号码也三天一变，担心行踪泄露招来不测。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1996年8月20日专案组根据秘密力量举报获知其前天刚以妻子名义新开的手提电话号码之后，即设引蛇出动之计，将黄诱至火炬开发区某路段，将其捕获。

第一次审讯，黄拒不认罪，还嚣张地反问专案组民警凭什么抓他。第二次第三次甚至十几次审讯后，黄仍闭口不谈犯罪事实，还大喊冤枉了他，把公安机关指控他的犯罪事实说成是他弟弟黄耀君干的，完全不关他的事，他什么都不知道。

在其他同案疑犯相继被突破以后，制服黄耀满的时机已趋成熟。1996年10月1日下午，专案组全体领导及各组负责人聚集在火炬开发区公安分局会议室，专门研究了团伙主犯黄耀满的问题。大家一致认办首先必须攻破其心理防线，给“威”

惯了的黄耀满一个下马威，再顺势而上，适当使用证据突破他。预审小组把黄押到比较偏僻、无人可安慰可依靠的五桂山公安分局，先给黄制造了一个孤立无援的环境；加大其心理压力。专案组民警乘其心怯未解、初感无靠之机，发动了强大的心理攻势。3个小时后，黄耀满首次缴械，供认了绑架勒索美籍华人欧阳务梯人民币23万并将欧阳务梯拘禁20多天的犯罪事实。尔后，参审民警继续对黄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至中午时分，预审小组买回盒饭与黄耀满同吃，继续乘胜追击，黄又陆续交代了指使郭锦垣等人斩伤张宏宾及两次殴打、勒索欧润坤的罪行。晚饭后，黄意识到“衰多口”（讲多了），大呼中计，尔后即闭口不谈。审讯小组见状即刻改变策略，请出市局副局长林国合亲自主审。因为林国合1984年在中山市看守所工作时恰好黄耀满亦在此服刑，黄几次捣乱都被林国合处理得心服口服。1992年，黄耀满带着十几人到郊区打架时，又被当时任郊区派出所所长的林国合亲手抓获处理，故黄对林十分敬畏。经林副局长一番和风细雨的摆道理、讲案例及耐心入微的启发教育，到晚上11时许，黄又陆续交代了指使黄国枢及王顺良绑架勒索陈泽明30万元，斩伤林国申、打伤陈干强等犯罪事实。审讯组全体民警与黄耀满斗智斗勇斗毅力，终于审破狂妄自大、气焰嚣张的黄耀满。

五、侦审结合，追逃扩线。

经过精挑细选的专案组10多名民警拧成一股绳，兵分三路，即审讯、调查、追逃，全力以赴投入侦查工作。3组人马既互相配合，又各负其责，遇有重要情况或重大进展，各路负责人及时研究、互通情报、职责分明，故审讯起来比较细致专心，深挖线索也比较多。从审黄展鹏开始，线索由少到多，至结束预审时，共挖出线索60多条，查证核实20宗犯罪事实，追捕抓回逃犯3名。如犯罪嫌疑人王顺良，在绑架勒索陈泽明、抢劫吴惠强及郑少飞后，潜逃而去，追逃小组得知其已回河南老家后，于10月8日派员赶赴河南，将王顺良抓回中山。

当审讯小组及时把审讯成果反馈到调查组时，他们立即着手找事主、找旁证进行多方调查取证。据不完全统计，他们共调查走访300多人次，核实线索30多条。

二、评 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成功地摧毁这个犯罪团伙关键在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耐心细致地做好走访工作，深入调查取证。

这个团伙涉嫌成员 100 多人，有组织，分工明确，势力大，财力足，且有合法外衣，当地百姓敢怒不敢言，因此取证工作尤为重要。此案的办案人员正是从走访群众，广泛地收集证据入手，取得了突破掌握了涉案人员的罪证。

二、做好抓捕追逃工作。

要弄清犯罪团伙各成员在犯罪团伙中的地位和作用，摧毁整个犯罪团伙，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将犯罪团伙各成员一一抓捕归案，深追细问，查清犯罪团伙的内幕。如黄耀满的得力干将吴国雄、郭锦垣、林美乐的相继落网，为最后的胜利打开了通道。

三、先易后难，积累充分证据，围歼主犯。

主犯黄耀满的“马仔”众多，在黄耀满对抗审讯的阶段，先将其“马仔”一一攻下，从他们口中了解黄耀满的犯罪事实，了解犯罪团伙各成员在团伙中的身份地位，积累充分证据，为最后攻克黄耀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注意针对不同的讯问对象采取不同的讯问方式。对付年纪小的姚月明、黄展鹏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对付郭锦垣则用“激将法”使其露出破绽；对付林美乐则采用情感影响的办法使其就范；对付主犯时更是根据不同的讯问态势，及时调整讯问方法，例如改变羁押地点，增加黄耀满的心理压力；买回盒饭与黄耀满一同吃饭聊天，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利用黄耀满所敬服的林国合副局长出面对其进行说服教育，取得显著成效等等。

洪永林特大受贿案审讯经过

一、案 例

1990 年底，群众向广东省公安厅举报：惠州市公安局大量批准走私汽车入户，致使城区、惠阳、惠东 3 县区的一些不法分子大量倒卖汽车牌照，倒卖每副车牌多则八九万元，少则三四万元，要求组织查处。1991 年初，省公安厅派出工作组对惠州市公安局发放汽车牌照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通过明查暗访，发现居住在惠州市城区的杨木宪、陈子平、李小明等人从 1990 年 5 月至 1991 年 2 月，利用市公安局罚没裁决书复印件和伪造的海关进口货物单据，经过原市公安局局长洪永林批准，办理了几百辆走私汽车入户并领了牌照。为何洪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违反规

定批准了这么多的走私汽车入户？省厅根据调查所获情况及时向惠州市委通报，经研究，认为洪永林的问题严重，决定由惠州市检察院立案，从省公安厅纪委、惠州市委纪委、惠州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抽调干部组成专案组对洪进行审查。1991年4月30日洪被监视居住，在对其住宅进行搜查时，搜出人民币14.5万元、港币5.9万元、进口彩色电视机、音响、摩托车、录相机、空调机等价值5万多元的物品一批，但未能查获证明洪受贿的证据。随后，专案组对洪永林进行询问，经过一个多月时间的审查，洪始终坚持其审批走私汽车入户是“公事公办，没有权钱交易”，并把从其家里搜查出来的大量钱物讲成是“外亲戚送的。案件没有实质性进展。6月初，办案人员遵照厅、处领导的指示前往惠州市，协助专案组对洪进行审查，并负责主审工作。

预审策略的优劣，直接关系到预审办案工作的成效。办案人员接受任务后，日以继夜地认真审阅案卷材料，默默地思索着破敌方案。从调查情况看，原材料只有洪审批走私汽车入户的车辆档案材料和专案组通过审查有关人员提供的洪与走私分子杨木宪、陈子平、李小明等主要关系人的一般来往情况，以及从其住宅搜查缴获的价值20多万元的钱物。由于洪的主要关系人杨、陈、李已逃往境外，未能查获洪在批车入户前后收受钱物的证据，没有任何材料证明其被扣押的20多万元钱物是犯罪得来的。

洪在一个多月的审查期间，只承认在批车入户问题亡犯有错误，但不承认有罪，并采取上推下卸的办法，对有关问题一一解脱干净，其主要表现是：第一，把审批走私汽车入户说成是“公事公办，只批给机电公司等单位，没有批给个人，而且事前曾请示过有关领导，不是利用职务之便”，并声称：“无论谁找我批，只要材料齐全就批给谁。”第二，批车数量虽然多了一点，但这是工作上的失误，由于业务不熟和审查把关不严，犯有官僚主义错误。第三，把被扣押的钱物说成是海外亲戚给的，国外亲戚每年都给很多钱，无需受贿。

根据案件材料和洪的表现，办案人员经过分析认为，虽然目前全案尚未掌握洪的犯罪证据，但洪竟然违反规定在短短几个月时间里为杨木宪、陈子平、李小明3名走私分子审批了几百辆走私汽车入户，他们之间既不是亲戚朋友，又不是上下级关系，如不是被人所逼，肯定是互相勾结、互相利用。特别是洪知道省厅工作组调查其问题后，急不可待地通过各种渠道将3名走私分子送出境外，更说明他们之间存在着不可告人的勾当，私下肯定有秘密交易。洪在审查期间，态度顽固狡猾，侥

幸心理严重，形成这种心理的原因主要有：第一，洪是公安局长，有合法的身份，可以把有关问题推卸干净；第二，3名走私分子已逃去香港，只要抓不到这3个人，自己不交代，就查不到他的犯罪证据；第三，在工作组对其调查时，已毁灭和转移犯罪证据，并与关系人订立“攻守同盟”；第四，洪认为自己交代送钱给他的那些亲戚朋友都在同外，深信组织无法查证核实。基于这种心理，洪思想上层层设卡，坚不吐实。

从洪的经历看，其1964年任广空第七司令部侦查处副处长，1967年任情报处长，1982年从部队转业任惠阳地区公安处副处长，1988年任惠州市公安局局长，长期从事情报和侦查工作，有一套对付侦审的伎俩，在没有掌握直接、有力证据的情况下，如果采取正面进攻的审讯方法，欲速则不达。经研究，确定审讯方案是内紧外松，态度严肃，据理说法，做到有理、有据、有节，紧紧围绕审批车辆入户的全过程，采用由浅入深，由表及里，迂回渐进的审讯策略。具体做法是：把批车入户问题划分为若干小部分，运用跳跃式的讯问方法，讯问清楚有关批车入户的实际情况，通过讯问，使洪暴露其犯罪动机和手段，然后把有关总题。情节串联起来，逐渐形成包围圈，以堵死其对核心问题的退路，造成“兵临城下”之势，使其认清形势，交代罪行。

审讯按既定方案进行。“办案人员受组织的委托，对你的案件进行依法审理。你前段时间的表现，领导很不满意。”办案人员首先阐明这一原则问题。

“省、市领导对我的问题很重视，这点我知道。”

“既然如此，为何你一个多月来都不敢正视自己的问题。”办案人员对洪前段时间不老实的态度表示遗憾。

洪听后激动地说：“我在批车过程中确实没有收过人家一分钱。”

“你有没有收人家的钱，大家都很清楚。论年龄，你是办案人员的前辈，论职务，你是领导，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不用办案人员多讲，你是明白的吧！”

洪抬起头看了看办案人员，然后说：“当然明白。”

“明白就好，办案人员要求你如实反映客观实际情况，相信你能做到吧。”

没问题。”洪明确表态。这时，办案人员即将话题转到原计划上来。

“你什么时候开始批车牌？”

“从1990年五六月份开始。”

“主要批给哪些人？”

“主要是杨木宪、陈子平、李小明 3 个人。”

“这些人平时是做什么的?”

“杨木宪和陈子平在惠州市合伙开办一间皮包公司，开始曾在公安局要些罚没电器卖，后来就转做汽车生意，其实他们是炒车的，李小明也是做走私生意的。”

审讯在乎和的气氛中进行，由于办案人员不是一下子讯问洪家里大量钱物的来源，也不是马上讯问在批车过程中收了人家多少钱，而是采用跳跃式的讯问方式，要其交代在批车入户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所以，洪对自己所做的和所知道的一些问题比较健谈。实际上，办案人员通过讯问已经促使洪供认了“明知杨木宪、陈子平、李小明 3 个人是做炒卖走私汽车生意的”。

“你在什么地方为他们批车牌?”

“大多数在我的办公室，在我家里批的也有。”

“你每次批车牌凭什么资料?”

“批给杨木宪和陈子平的，开始是凭公安局罚没裁决书复印件，后来是凭海关部门的关单资料。批给李小明的，有凭工商局罚没裁决书复印件的，也有凭公安局罚没裁决书复印件的。”

“1990 年以来，市公安局罚没了几部走私车，你作为局长应该知道吧!” 办案人员先发制人。

“知道，公安局哪有那么多的罚没车，其实那些复印件材料都是假的。”

根据调查材料，洪在同一次用相同号码的同一份市公安局罚没裁决书复印件批了好几部车入户，这与其原来交代是“公事公办”的说法互相矛盾，但办案人员并未急于对其进行揭露，而是围绕批车问题步步深入地进行讯问。

“你批车入户是否全部需要在材料上签名同意? 是否有人逼你?”

“对罚没裁决书复印件资料就需要签名同意，对关单资料，我当面交代或电话通知车管所，由车管所办牌就行了。整件事情从来没有人逼我。”

“你在批车过程中，数量最多的一次有多少辆，最少的有多少辆?”

数量最多的一次批了 20 - 30 辆，最少的一次也有 7 - 8 辆，前后总共批了 600 - 700 辆。”洪为了表示自己讲问题的态度是老实的，而讲出批车的数量。

“他们为什么会有那么多车?”

“其实那些车不是他们自己的，他们只是帮人家搞入户领牌从中赚钱。听杨木宪讲，那些车都是从惠东县和惠阳县的澳头、淡水镇走私进来的。”

办车牌可以赚钱，他们什么时间跟你讲过？”办案人员不失时机地追问。

洪开始不敢正面回答，在办案人员的追问下，不得不供认：“在1990年6月间，曾听杨木宪讲过，一副车牌可以卖4-5万元，最高的可卖8-9万元。”

经过几天的审讯，原计划在第一阶段搞清洪犯明知杨木宪、陈子平、李小明3人是做走私生意的，明知批准汽车入户的材料都是伪造的，明知入户的车辆都是走私进来的这个目标已经卖现，其退路已经基本被堵死。通过认真分析研究，办案人员认为包围圈已经形成，应该抓住时机及时、果断地向洪犯发起进攻。为了防止洪在关键时刻耍赖，办案人员设计了各种应变方案，以保证总攻的顺利进行。

“你明知杨木宪、李小明、陈子平3人是炒车做走私生意的，明知批准入户的车辆材料都是假的，明知这些车都是走私进来的，为什么还要批给他们？为什么要把它讲成是公事公办？”

洪犯对办案人员的突然袭击措手不及，无言以对，无可奈何地说：“我错了。”

“你的行为是故意犯罪，你与这些不法分子抱成一团，把公安局长的宝座押进去作赌注，已经成为走私集团的一个重要成员，政治上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当然最坏的还是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他们拉拢办案人员的干部为其干坏事……。”洪犯对办案人员合情合理的分析以点头表示承认。

“既然如此，你认为自己所做的是什么行为？”

“我犯了罪，是被他们利用了。”

“你是一名堂堂正正的公安局长，你与他们既不是亲戚朋友，又不是上下级关系，更不是被人所逼，为什么会被他们利用？”审讯已经到了最紧张、激烈的时候，在这关键时刻，办案人员又向洪犯旁敲侧击，进一步做思想瓦解工作：“这段时间，省、市联合工作组已经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现在的形势对你越来越不利，希望你接受组织对你的挽救。”

此时，洪犯对办案人员连珠炮似的袭击已经招架不住，其抗审防线已经崩溃，唉声叹气地说：“是杨木宪他们害死了我，我要交代……，我收了他们的钱，这些人每次找我批车时都说是最后一次了，丢下钱就走，结果是没完没了。”

洪犯只作了笼统的供认。由于并未真正投降，一天乘看管不严跳楼企图自杀，跌断了一手两脚。办案人员边为其治伤边严厉批评其畏罪、自绝于人民的错误行为，促使其交代了从1990年5月份以来，在为杨木宪等人批车入户过程中，收受他们送的人民币和港币共70多万元。办案人员根据抓贼必须拿赃的道理，追赃

锁死洪犯的口供，鼓舞办案人员的斗志，于是又把重点转移到追赃上去。通过追审，洪犯交代了于1991年4月上旬，伙同其老婆万丽华把放在家里的40万元港币、20万元人民币转移到其表弟张成仁（香港人，惠州市西湖大酒店总经理助理）家收藏和把放在办公室的40万元港币、9万多元人民币转移到其女友邹素珍处等，共缴获赃款100多万元。

审讯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狡猾的洪犯刚交代问题就声称已经彻底坦白了。洪交代受贿几十万元，办案人员缴获100多万元，这已经是一个不小的数目。但办案人员联想到洪犯曾讲过“这些人海次来找批车，丢下钱就走”，其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先后30多次为杨、李、陈3人批车户800多辆，现在洪犯交代收钱次数只有10多次，每次5至10万元不等，据此，办案人员分析认为洪犯的表现与彻底坦白的距离还很远。他声称已彻底坦白无非是在试探办案人员掌握他的犯罪到什么程度，这就说明他的抗拒思想仍然顽固，且又在筑起新的抗审防线。在这转折关头，是马上讯问已经追缴回来的款物来源，从而简单地平衡这些数字，还是继续追问其他款物的去向？这是一项重大的策略问题。办案人员依然坚持“捉贼拿赃”，以追缴赃款赃物为主线，乘胜追击，从而扩大战果。

从洪犯的初步交代情况看，其口供自相矛盾，特别是交代其在批车过程中收受的钱与转移出去的钱数量上明显不符，而在交代转移赃款赃物时，始终未提及其在内地的至亲之人。据此，我们判断洪犯因害怕自己的亲人受牵连，可能还隐瞒着与亲人有联系的犯罪事实；可能想为自己留条后路，万一自己受到法律最严厉的处罚时，也要尽可能留些钱给家人，免得人财两空。

根据这种判断，办案人员决定采取“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审讯策略，加强心理攻势，增加追查赃款赃物去向的力度，促使其彻底交代问题。

首先，办案人员讲明其所犯罪行严重的，指出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受贿罪有关规定》的规定，不仅给国家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在国内外已经造成很坏的政治影响，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声誉，并指出几年来，惠州市走私活动猖獗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促使其认识如果不把自己的问题彻底交代清楚，将是死路一条。其次，指出其此前的交代只是全部问题的一部分，自己的问题自己不交代，别人会揭发，与别人牵连的问题自己不交代，人家全觉悟。这样，一方面给洪犯施加思想压力，另一方面暗示我们在这方面已经掌握证据。然后，讲明其能否彻底坦白交代，对其处理将起重要作用，只要有一线希望，

自己就要尽最大的努力去争取。通过这样先打后拉、边打边拉的方法，打消了洪犯原来“既保命又保财”的侥幸心理，又促使他交代了于1991年4月上旬，自己把放在办公室的80万元港币转移给其表弟收藏，同时又把放在家里的6万元港币、2万元人民币转移给其儿子的未婚妻收藏。根据洪犯的交代共缴回赃款港币120多万元，人民币30多万元。这时，有的同志提出要马上追讯钱的来源和性质。从表面看，到这个时候办案人员似乎没有别的选择了，但办案人员经过分析认为，洪犯在交代4次转移赃款时，为何投存转移1件金器？洪当公安局长多年，家里有老婆、子女，连1件金器都没有，这与广东人的家庭普遍状况极不相符。是没有金器，还是转移出去办案人员没发现？这一问题应大有文章可做。为了不让洪犯有喘息的机会，办案人员又设计了一个以追查金器为主线，彻底查清赃款赃物去向的方案。

“这几年来，你买过多少金器？”办案人员这样提出问题洪犯比较容易回答。

“我在沙头角买过4次金器，都是买给我老婆的。”洪犯轻松地说。

“别人送的呢？有多少？”办案人员进一步追问。

“我曾经收过别人送的金项链，但这些都是为私人感情关系送给我的。”洪犯对金器的来源作自我解脱。

“你有没有送过金器给亲戚朋友？”

洪犯怕办案人员追查金器的下落，爽快地回答：“没有。”

“那你把这些金器放到哪里去了？”此时，洪犯已经觉察到上了办案人员的当，要收回已经来不及了，只好推说：“这个要问我老婆才知道。”办案人员继续追问：“这个问题你老婆知道，你更清楚。”洪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不得不交代于1991年4月上旬，当得知工作组对其问题进行调查时即与妻子商量如何转移赃款赃物，决定由其妻打电话通知其武汉市的内弟万国生到惠州，把放在家里的金器连同60万元港币、15万元人民币、价值16万元的金手表1只、每只价值4万多元的劳力士手表共4只及50多件金器等，交由万国生带回武汉隐藏。经派人到武汉，在万国生处如数缴获。

洪犯虽然交代转移了大量钱物，但一涉及来源性质时，他就像触电一样，坚持海外亲戚每年都有给钱他积蓄的说法，因而，如何去弄清上述钱物的来源，落实这些钱物与犯罪的关系，便成了一项艰巨的任务。据此，办案人员采取了声东击西的策略，继续树起钱物下落之旗进行佯攻，加快审问节奏，出其不意地向他插问其在海外的几个亲友是否也为他隐藏财物，并问他们之间有什么钱物来往，从而大体上

搞清楚近几年来洪犯与其国外每一个亲戚的经济关系和来往密切程度。同时，讯问其近几年来是否自己或跟别人合股做生意等与经济收入有关的问题。通过运用这一策略，促使洪犯在忙乱中意外地吐露了真情，否定了海外亲戚每年都有给钱给他积蓄的说法。在结束审讯时，洪犯才意识到上了当，流下了跟相。在续审时，办案人员仍然不直接追讯钱物的来源，而是向他提出，要认真、具体、彻底地清算资产阶级拜金主义思想对自己的腐蚀，目的是让他更加自然地交代犯罪事实。这样，洪犯顺利地供认了被缴获的钱物都是受贿的赃物。

按照洪犯的品质和职权，他既然可以在审批汽车入户中大贪特贪，也可以在其他公安证件——例如审批出国出境中捞一把。另外，对洪犯这样的人物，在预审阶段中促使其彻底低头认罪，以防止以后的诉讼活动发生阻梗，因而，对其挤清余罪，深挖犯罪根源两项工作都是十分重要的。而要他交代余罪，就要通过挖其犯罪思想根源，使其产生悔罪感，才能把余罪挤清。于是另一场战斗又开始了。

“你16岁参加革命，党把你培养成为一名领导干部，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为何经不起考验，为何发展到今天这种地步，思想上必须进行深刻检查，这对你正确认识自己的问题有好处。”我们用缓和的语气启发洪犯悔恨自己的所作所为。

“应该说，我思想的转变是从1984年开始的，当时受资产阶级一切向钱看思想的影响，看到社会上一些人办事是用钱开路，认为自己有条件，不拿白不拿。开头人家求我办事，送2瓶酒、2条烟给我，自己就很满足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贪的思想继续发展，别人送钱也照收，特别是从1990年开始，每批车一次就收人家10万、8万的，而且一次又一次，后来根本控制不住自己，来多少批多少，人家送多少我收多少，这方面的教训是深刻的。”洪犯认真地检讨自己。

“你每次收人家送的钱时，自己是怎么想的？”

“当初也曾意识到这样下去迟早会出事，但还是侥幸思想作怪，认为送钱给我的人都是我要好的朋友，这些人可靠，他们不会告发我。要不然就是事情办成了才收钱物，这样也不会出事。特别是1986年，我第一次去香港时，经我批准出港定居的人为了感谢我，都送钱给我，当时自己认为事情已经办成功了，收人家一点钱无所谓，而且在香港收钱也不容易被发现，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胆子越来越大……唉！早知今日，何必当初。”这时，洪犯已经树立起强烈的悔罪感，并对其犯罪思想根源检查到深处。办案人员不失时机地追问洪犯在批出港通行证方面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促使其深刻检查思想蜕变过程，这样洪又交代了其利用职权从1984年

开始到 1990 年底，先后为城区、惠阳、惠东、东莞等地共 35 名居民批出港定居，在香港和内地分别收受这些人送的钱共 93 万多元港币、3 万多元人民币的犯罪事实。

经过半年多的艰苦较量，终于突破了全案，取得了胜利。追缴赃款赃物（不包括搜家时缴获的数量）合计：港币 173 万元、人民币 58 万元、金器 54 件共 616.7 克、进口彩电 5 部、高级音响 4 部、进口摩托车 2 辆、录像机 5 部、空调机 3 部、摄像机 2 部、照相机 4 部、劳力士和帝舵手表共 8 块、名烟 213 条、名酒 390 瓶以及其他高档物品一批。由于对洪犯的罪行搞得比较彻底、清楚，使其彻底认罪，直至执行死刑的各种诉讼活动都顺利地完成了。

二、评 析

本案无论是审讯场上面对面地攻心斗智，还是外围的追赃取证，抑或是深挖犯罪扩大战果，都是值得称道的。

一、审前准备周详。

“要打有准备之仗”。军事斗争如此，审讯场上的较量又何尝不是如此。尽管本文作者、本案主审林文和林伟雄（下称“二林”）都是广东省公安厅预审处的办案能手，但他们接受任务后，并没有仓促上阵，而是“日以继夜地认真审阅案卷材料，默默地思索着破敌方案”。在全面把握案情现状，认真分析疑犯心理及行为表现，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的基础上，制定出了相当周详的审讯方案——既有审讯策略的总体考虑，又有具体方法、操作步骤的精心运筹。无疑，这幕后的理性策划为台前的现实较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创造了充分驾驭审讯的良好条件。

二、审讯策略得当。

“二林”在对洪的审讯中成功地运用了迂回突破的审讯策略。之所以选择此策略，估计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几乎没有什么有力的证据，这是其一；其二，洪的身份特殊，对审讯工作他并不陌生，如果直来直去，肯定容易引起他的警觉，产庄戒备心理。于是，“二林”在审讯中先不为其行为定性，也回避在批车过程中他是否收过人家钱的问题，而是借洪在接受审查期间的辩解和托词——批车入户是“公事公办”——来个声东击西、暗渡陈仓，先听听你是怎样“公事公办”的。这一招果然灵，不但洪的“话匣子”打开了，而且非常健谈，只是在有意无意之中说漏了嘴，把在理智、清醒状态下或许不可能说或者不敢说的话说了出来，其中尤为重要

的是三点，即洪明知杨、陈、李3人是做走私生意的，明知批车所凭借的资料是假的，明知入户的车辆都是走私进来的。“二林”见迂回的目的已经达到，其可能狡辩的退路已被堵死，便及时、果断地发起强有力的攻势。结果，洪在连珠炮般的凌厉攻势面前，手足无措，毫无招架之功，只有唉声叹气地交代问题。这次迂回突破，成功地解决了案件定性这一关键性问题，即促使洪不得不放弃其坚持了一个多月的所谓的“公事公办”的说法，承认自己犯了罪。这次迂回的过程比较长，需要解决的外围问题比较多。除此之外，还有两次针对局部问题的迂回运作也是相当成功的：一是在追查赃物——金器的去向问题上。“二林”以“这几年来，你买过多少金器？”这个看似平常比较容易回答的问题切入话题，恰似朋友之间聊天，一点儿不显山不露水，以至当裹在药丸外层的糖衣被吸尽顿感苦涩难以下咽时，方知中计上当，但后悔已经采不及了。二是在追查洪所转移的大量钱物的来源性质时，洪坚持说是海外亲戚给的。对此，“二林”没有正面与之争执或者加以揭露，而是继续采取声东击西、迂回作战的策略，佯攻钱物下落、顺势插问洪与海外亲戚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以及近年来是否自己或与别人合股做生意等与其经济收入有关的问题，而洪在忙乱与不经意之中正好作出了我们所希望的否定的真实的回答。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迂回再次取得成功。

迂回的战略思想贯穿了全案审理的始终，而且无论是整体的迂回运筹，还是局部的迂回设计，都那样娴熟自如，自然天成，让人顿生酣快淋漓的感受，不得下佩服“二林”那超凡脱俗的审讯本领。

三、深挖犯罪，战果辉煌。

由接受任务前的20多万元钱物（而且还没有任何证据材料证明其系犯罪所得）到结案时的港币173万元、人民币58万元、金器54件共616.7克、进口彩电5部、高级音响4部、进口摩托车2辆、录像机5部、空调3部、摄像机2部、照相机4部、劳力士及帝舵牌手表8块、名烟213条、名酒390瓶以及其他高档物品一批；由原来仅仅怀疑其通过批走私车入户收受贿赂到追查出其利用审批出国出境的权力捞钱的事实；从审查洪永林一个人带出一串的窝赃者。有人说，如此之多的名贵商品，足以开一家“精品屋”。所以，言战果辉煌一点也不过分。不过，如此规模的战胜品并非得来全不费功夫，个中凝聚了预审员过人的聪明才智、除恶务尽的职业责任感以及娴熟的审讯技法。舍此，便不可能果敢地作出如此准确的定性判断——“洪竟然违反规定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为杨、陈、李3名走私分子审批了几百辆

走私车入户，他们之间既不是亲戚朋友，又不是上下级关系，如不是被人所逼，肯定是互相勾结，互相利用……私下肯定有秘密交易”；便不可能预先探知洪“既保命又保财”的真实心态，自然也就没有“置之死地而后生”、“打拉结合”式的审讯，洪也许就不会有“舍财保命”的痛苦抉择；便不可能有“由此及彼”的发散式联想及可遇不可求的灵感与顿悟。

一起持枪抢劫案的审讯

一、案 例

轰动全国的首都持枪抢劫银行运钞车案主犯鹿宪州，归案后因枪伤失语，给审讯侦破这一系列大案带来意想不到的难题。此时一个名贯京城警界叫马鸿年的预审专家，一名干预审工作39年的老警官出山了……。这就是1996年“严打”期间，首都警方挂账的第一大案——自1995年底到1996年8月27日，发生的4起抢劫银行运钞车巨款案。这个案子不仅轰动全国，侦破的难度也十分艰巨，这个难案却被马鸿年攻破了。

这4起案子分别发生在1995年12月13日、1996年2月8日、6月3日和8月27日。

北京警方根据多方侦查，于1996年9月9日在亮马河大厦击伤并擒获了偷车案主犯鹿宪州，案件便从这里展开。在抓获鹿宪州之前并不知道鹿便是银行劫匪，刑侦处根据劫匪每次都驾驶偷来的高档轿车去实施犯罪这点摸出规律，在亮马河大厦发现两天前丢失的一辆高档轿车后便蹲守车主。没想到鹿宪州看见警察后以为东窗事发，开枪拒捕。在枪战中一枚子弹从鹿的嘴里穿进去从脸部飞出，这便给日后的审讯侦破工作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困难。

在鹿宪州被抓获后神智尚清楚的情况下，他简单供认了“6·3”、“8·27”抢劫银行运钞车案是他干的，并供出同案人郭松，但没有具体情节，之后便因伤失语，指望通过获取鹿宪州的口供查破这一系列大案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此案送列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后，市局和预审处领导定下的侦破方针是查同案犯、查窝点、查枪源。大家把希望寄托在鹿宪州惟一供出的同伙郭松身上，然而郭松被抓获后，除了供认与鹿宪州合伙于8月27日抢劫运钞车外，坚决否认还干过